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欒永彬

　　許崇慎

被　　告　羅丁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1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42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8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-0000號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時，因倒車不慎而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渝培所有、由訴外人蔡忠衛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王渝培修理費用，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卷第86頁），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卷第86頁）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代位王渝培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

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3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3月27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3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29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1萬2,079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0,9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而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2,400元及烤漆費用6,75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萬0,115元（計算式：10,965元＋2,400元＋6,750元＝2,0115元）。

三、至被告雖抗辯其僅有碰撞到系爭車輛的保險桿一點點，系爭車輛修理的部位並非被告所碰撞造成云云，惟查被告已自承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包括保險桿有刮傷等語（卷第86頁），另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照片（卷第44至45頁），清楚可見系爭車輛之前車頭確實有明顯之刮痕，且經本院勘驗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，為被告駕駛小貨車在巷道內倒車，其車後斗碰撞到系爭車輛的前車頭（卷第86頁），凡此均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零件及塗裝部位係前保險桿、水箱罩及集風罩為主（卷第27頁），大致相當，是被告前開辯解稱系爭車輛修理部位並非被告所碰撞造成云云，洵非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

＜附表＞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,079×0.369×(3/12)=1,11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,079-1,114=10,965